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劉竹翠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40100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及附件1-4、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-附件5
(35382382_1140100291_1_ATTACH1.pdf、35382382_1140100291_1_ATTACH2.
pdf、35382382_1140100291_1_ATTACH3.pdf、35382382_1140100291_1_ATTACH4.
pdf、35382382_1140100291_1_ATTACH5.pdf、35382382_1140100291_1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客
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並轉知同仁
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2日師大進字第1131038346
號函辦理(如來函及附件1-4)。
- 二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 4
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以及112年3月29日修
正之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
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1
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1次。惟

大直高中 11401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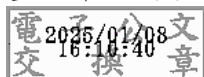
NHAA1146000301

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、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，獎勵標準、申請方式等詳如附件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0301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並轉知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63人事室助理員 蔡曜陽 送陳/會 114/01/09 10:40:03

擬:公告後文存。

2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61人事室主任 吳奕德 送陳/會 114/01/09 15:06:17

擬:公告後文存。

3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11秘書 林芸欣 送陳/會 114/01/10 08:35:36

擬:公告後文存。

4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10校長 林湧順 決行 114/01/10 17:24:25

持續推鼓勵同仁參與認證認證

TAIPEI
臺北